



通州法院2021年度十大执行典型案例

2021年以来,通州法院紧紧围绕“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聚焦执行“急难愁盼”,做到抓突击与抓常态并举、抓巩固与抓提升并重,严格执行管理、规范执行行为、创新执行方法、健全长效机制,坚持强制执行与善意执行“双管齐下”,持续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全心全意为群众办实事。现从2021年办结的4520个执行案件中精选出十个典型案例,展现法院执行的力度和温度。

案例一:研判分析行车轨迹,扣押、拘留促进案件履行

【基本案情】帅某某申请执行袁某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调解结案后,袁某仅支付8000元后便“失踪”。立案执行后,承办人多方查找无果后决定从被执行人名下车辆入手,承办人调取宝马车的行车轨迹,分析后发现被执行人几乎每天上午10点左右均在S510梧桐路路口由西向东出现。

执行干警通过对被执行人行车轨迹研判分析,锁定被执行人活动范围就在周边,遂由该路口往回寻找交通摄像头,以及在周边的居

民小区内查找,终于在距离路口80米左右的一个工厂门口找到被执行人名下的宝马汽车。执行干警立即用警车将该车堵死在厂区门口,并进入厂区查找被执行人。但被执行人始终不露面,最终通过警报警喊话,迫使被执行人现身,被执行人及宝马汽车被一并带回执行局,并旁听拒执罪庭审,后对其作出拘留14日的处罚决定。被执行人又提出分期付款拖延履行,承办人断然拒绝。在被拘留的第二天,袁某的朋友先后代其向申请人转账15万元,以此

获得申请人的谅解,双方达成三日后再给付7万元结案的约定。三日后,帅某某如约收到7万元。为表示感谢,帅某某向执行干警送来一面“情系百姓、公正执法、伸张正义、为民解忧”的锦旗。

【典型意义】此案案件与其找到被执行人的汽车是机缘巧合,不如说是功夫不负有心人的必然结果。通州法院执行局始终坚持打通兑现胜诉权益最后一公里,综合运用查封、扣押、拘留等多种措施,尽力做到让裁判落地、让人民满意。

案例六:当执行遇上婚礼,温暖执行促进案件实结

【基本案情】该案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执行标的26万元,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执行,被执行人玩起了失踪。

2021年9月26日下午,申请执行人告知法院看见被执行人刘某某,请求出警。到达现场后,承办人得知当天是刘某某大喜的日子,贸然前往婚礼现场不仅不合乎风俗人情,而且可能会造成不可挽回

的影响。承办人通过电话联系被执行人刘某某,约他到附近的一家餐馆进行商谈。商谈过程中,刘某某对法院的调解书没有异议,态度诚恳,表示自己会陆续还款。承办人进一步询问当天的婚礼筹办情况,得知婚礼规模较小,酒席为女方出钱。征求申请执行人意见后,承办人主持双方达成和解,被执行人刘某某写下了还款承诺。三天后,

被执行人刘某某依约来到法院执行局,现场缴纳了执行款及执行费。

【典型意义】执行工作不是冷冰冰的强制执行,执行干警也不是冷漠无情的人。婚礼现场,强制将被执行人传唤至法院接受调查,不符合情理。执行法官在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人的影响,彰显了司法的温度。

案例二:以拒执罪自诉,倒逼被执行人主动履行

【基本案情】袁某与宗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执行标的10万余元。执行中,干警依法向宗某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并多次约谈宗某,但宗某态度嚣张,拒不履行义务,仅扣划其保险现金价值3万余元。

后执行干警至宗某经营的五金

店调查,依法对其住所进行搜查,发现宗某在本案执行依据生效后有巨额还款记录,且未能如实申报财产。案件承办人及时将相关情况向申请人袁某反馈并做出解释,引导其走自诉程序,袁某依法向法院以拒执罪提起刑事自诉,要求追究宗某刑事责任。在自诉案件审理过程

中,宗某迫于压力,主动将案件余款履行完毕。

【典型意义】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却拒不履行,执行局积极引导申请执行人袁某反馈并做出解释,引导其走自诉程序,袁某依法向法院以拒执罪提起刑事自诉,体现了法院对打击拒执罪的决心和成效。

案例三:行为类巧用“拒执”,被执行人领罚5万元

【基本案情】因感情确已破裂,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准予刘某和许某离婚,母亲许某得到孩子抚养权,并判决刘某支付19万元补偿款。拿着判决书的许某却不能顺利接回孩子,遂向法院申请执行。

执行中,案件承办人多次约谈刘某,刘某以孩子爷爷奶奶不同意为借口,带孩子回徐州老家,又表示

没钱缴纳19万元补偿款。面对顽固的刘某,执行干警先是通过刘某所在单位的领导帮忙劝说,后又依法对刘某作出5万元罚款。

因刘某有能力履行而拒不执行法院的生效判决,已经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法院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予以立案侦查。面对拒执罪的强大压迫感,刘某主动联系了

案件承办人,不仅交付了婚生子的抚养权,还积极履行了19万元补偿款,并缴纳了5万元罚款。

【典型意义】关于子女的抚养问题,法院依照法律规定,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合法权益出发作出最合理决定。行为类案件的拒不履行依然可能构成拒执罪。

案例四:“执转破”唤醒“执行不能”案件

【基本案情】通州某政府与南通某食品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标的47万余元,经执行查控案件陷入“执行不能”境地。案件承办人在确定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后着手调查公司的工商注册信息。经查,该公司股东的人数不仅频繁发生变动,而且股东之间还相互转让股权,且四名股东均为认缴出资,至今未能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鉴于公司确无财产可供执行,

承办人第一时间引导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审查。法院金融庭审查并裁定受理,判令卫某等三人缴纳出资款200万元,张某对上述出资中的15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立案执行后,承办人依法对四名股东的账户进行冻结扣划,并对其中一名北京股东的房产启动拍卖程序。在强大的执行措施面前,四名股东筹措资金,终于在

2021年12月20日将最后一笔执行款汇入申请人账户,至此一个“执行不能”的案件全部执行完毕。

【典型意义】被执行人租用厂房开展业务,一旦公司经营陷入困境,往往人去楼空。公司股东反而会借助公司的外衣逃避债务,通州法院通过“执转破”揭开公司的面纱,成功追究公司相关股东的民事责任,及时挽回当事人的损失。

案例五:规避执行耍伎俩,干警慧眼破骗局

【基本案情】徐某申请执行张某、王某提供劳务者致害责任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徐某受伤后瘫痪在床,被执行人张某、王某需要赔偿徐某残疾赔偿金、医疗费等各项费用69万余元。

被执行人张某、王某接到法院执行通知书、传票等文书后,按时来法院接受执行谈话,主动上交一辆破旧的汽车给法院拍卖,并在《财产申报令》中申明无其他财产。申请执行人反映,被执行人经营钢结构生意,承揽工程项目,完全有能力履行。后案件承办人再次拘传被执行人

张某、王某,经查,张某、王某夫妻二人常年使用张叔叔张某国名下两张银行卡购买原材料,收取工程款,往来金额巨大,更有一个单笔金额超过12万元的进账。面对大额款项往来,被执行人张某解释:自己是帮叔叔张某国买钢结构的相关材料,收取工程款,其为张某国打工,张某国才是钢结构工程的真正承揽人。

为防止被执行人回家后串供,当天晚上7点,羁押被执行人的同时,张某的叔叔张某国来到执行局,表示其职业是瓦工,而其侄子侄媳妇做的是钢结构生意,也没有请被执行人张某、王某使用其银行卡代

为收款付款。因张某、王某的行为已经涉嫌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罪,执行局依法作出对被执行人张某、王某各罚款3万元的处罚,并向其告知涉嫌“拒执罪”的后果,最终在法律的威严下,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了债务。

【典型意义】诚实守信是基本道德准则,执行生效判决、裁定是公民应尽的法律义务,任何规避、阻碍、抗拒执行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每一位被执行人都要敬畏法律,力戒侥幸心理,切莫以身试法。

案例八:法官登门向被执行人妻子送上11万元手术费

【基本案情】该案是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被执行人高某某系通州区某单位工作人员,案件执行过程中,通州法院在为高某某每个月保留1000元的生活费后,对其余的工资奖金收入予以冻结。工资收入被冻结一年后,高某某向法院递交申请书,因自己的妻子陈某某罹患胃癌,急需进行手术治疗,希望法院尽快将其自己的工资收入提取,并申请保留7万元留给妻

子看病。

执行局法官拿到申请书后,当即前往高某的单位提取工资收入22万元,并将请求提交执行局法官会议讨论。考虑到两人系夫妻关系,陈某某因患病无经济来源,高某某工资收入系夫妻二人的共同财产,法院提取的22万元其中有一半属于陈某某所有,合议庭最终意见是引导被执行人妻子陈某某通过执行异议程序拿到属于自己的

份额。执行异议案件审查过程中,执裁庭法官查明事实后,遂支持了陈某某的异议请求,中止了对被执行人高某某工资收入22万元一半的执行。执行法官登门为被执行人妻子送上11万元手术费。

【典型意义】通常执行法官都是在帮申请执行人“要钱”,在上述案件中,执行法官平衡了强制执行与善意文明的关系,注入温度,倾吐温情,保障了被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案例九:拍卖滞销红酒,保障申请人权益又解被执行人燃眉之急

【基本案情】郁某与施某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中,承办人第一时间对施某名下的财产进行了调查,但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进入僵局。被执行人主动提出其手中有近两千箱红酒滞销在手里,可以交由法院处置。经调查,被执行人从事红酒生意,因国内外疫情反

复,迟迟打不开红酒的销路,滞销在手里。一面是着急用钱的申请执行人,一面是除了滞销红酒无其他财产的被执行人,执行法官决定拍卖红酒。鉴于红酒的特殊性,采取让双方当事人议价的方式确定起拍价,进一步加快红酒处置进度。

2021年12月,通州法院陆续成

功拍卖了一批红酒,据统计,此次拍卖成交红酒达700箱,成交金额达278000元。

【典型意义】红酒的拍卖不仅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也化解了被执行人红酒滞销的忧愁。一场强制执行变成了善意文明的执行。

案例十:善意执行保住房产,避免一个家庭的离散

【基本案情】严荣某、严惠某的亲属因交通事故死亡,判决生效后申请强制执行,因案件在审理中已保全被执行人宗某峰名下的一处房产,申请人强烈要求法院处置该房产。然而,执行标的与房产价值非常不匹配,且被执行人仍在服刑中。承办人收到案件后立即联系被执行人父亲宗某,宗某表示,案件在审理过程中,为让儿子不用服实刑,曾多次私下找过申请人协商请求得到他们的谅解,但申请人仍处于丧失亲人的悲痛中,为赔偿事宜协商未果,宗某峰也因此进了监狱。

双方矛盾尖锐,在承办人多番

劝解后,态度一直强硬的宗某才松了口,称自己确实没有能力代为履行,生意因为疫情本就亏损,几个月没有收入,儿子服刑后,老两口与儿媳也是矛盾不断,若是法院处置也是一家老小居住的房子,无疑是雪上加霜。

一番考量后,承办人组织双方到执行局商谈,经过居中协调,宗某代其儿子表达对死者家属的慰问和歉意,并承诺先代为偿还一部分,剩余部分待被执行人服刑完毕后偿还。看到宗某的态度和诚意,申请执行人也表示理解,同意法院暂时不处置房子,撤回申请执行。

2021年被执行人宗某峰服刑完毕,但其仍未主动向申请人履行,严荣某、严惠某遂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面对被执行人的违约,经承办人多番督促后,宗某峰带着十几万元现金交到了法院。申请执行人也终于拿到了全部赔偿。

【典型意义】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尤其是许多判决生效的案件,仍有当事人对判决结果不满,进而双方矛盾激化。执行法官绝不能如机器般冷冰冰地强制执行,而更应该在执行中进一步释法说理化解矛盾,善意文明执行,体现法律应有的温度。